附2

疫情防控须知

1.考生应自觉遵守湖北省和广水市对国内重点地区人员健康管理措施。对从我省确定的管控区域来鄂人员，将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3天居家监测至离开当地10天。考生应严格落实湖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健康管理措施，在解除管理后方可参加面试。

2.考生应自觉遵守进入面试区域的健康管理规定。应接尽接新冠疫苗，面试入场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<37.3C)，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，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不同要求。其中，面试前7天内有湖北省外旅居史的考生，面试当日，持随州市内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考试区域；面试前7天内没有湖北省外旅居史的考生，面试当日持湖北省内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面试区域。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，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。复测仍超过37.3°C的，经面试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，在制定区域参加面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3.考生在面试过程中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表质参加考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近期应避免前住国内重点地区或境外，自觉减少外出，避免人员聚集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。如有行程变动，请及时向招录单位报备。

4.考生应密切关注湖北省和广水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建议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安排返（来）鄂时间。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面试场所禁止考生车辆进入。考生面试前应注意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行程路线，面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提前到达考点，乘坐交通工具时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
5. 面试实行考生健康信息申报制度，考生需在面试公告网页（见广水市人民政府网站）提前下载打印《健康承诺书》，仔细阅读相关条款，并签名（按手印）确认。

6. 面试当天，应至少提前90分钟到达考点，考生须戴口罩，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及《健康承诺书》，并持规定时间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“核酸已采样”不视作“核酸检测阴性”)。

7.在面试过程中，考生需全程戴口罩。工作人员核验身份信息及面试时，考生可摘下口罩，面试结束后及时戴好口罩。考生进场前，需先用医用酒精或者免洗手消毒液对双手进行消毒。考生在进场后，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，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，在指定区域参加面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近期应避免前住国内重点地区或境外，自觉减少外出，避免人员聚集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。如有行程变动，请及时向招录单位报备。

8. 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面试工作纪律，在面试进场及离场等聚集环节，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进场、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9.疫情风险等级、疫情防控政策和核酸检测机构信息查询可使用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微信小程序查询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、隔离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10. 面试结束后，考生执行7天自我健康监测，有异常情况的应立即向招录单位报告。

 11.本公告发布后，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等有新规定和要求的，以新要求为准。